

积极探索实践 构建长效机制

陕西省环保厅以“三省三问”推动“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

◆肖颖 张斌

今年8月以来,陕西省环保厅在人事处党支部和评估中心党支部17名党员中试行“三省三问”制度,主要是以自省自问的形式,引导党员干部在点滴养成中实现自我完善和自我教育,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为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提供了新鲜经验。

“三省三问”制度就是在党员中实行的党性修养制度,“三省”即省学习、省勤政、省廉政。“三问”即问自己学了什么?问自己干了什么?问自己做了什么?其中每省有三问,省学习问感悟,就是扣心自问“本周学了些什么?记住了些什么?”

什么?有什么学习感悟?”;省勤政问不足,就是扣心自问“本周干了哪些工作?工作有什么不足?有什么工作感悟?”;省廉政问自律,就是扣心自问“本周有没有不廉洁的念头?有没有不廉洁的行为?有什么廉政感悟?”

“三省三问”制度正是通过不断的“省”和经常的“问”,把“两学一做”的要求具体化、经常化、制度化,把党性修养变成硬指标、把作风建设变成硬任务。通过实行“三省三问”制度,推动基层党组织在思想上建党和制度治党上的同向发力,实现基层党组织对党员的经常性教育和经常性管理。



勤写勤记,强化点滴养成习惯

为使“三省三问”制度可检查、可考核、可评价,陕西省环保厅探索制作了一张记录党员干部学习工作成效、遵规守纪情况的“周记表”,让党员干部每周小结、每事一记录,引导党员干部树立点滴养成的好习惯。

陕西省环保厅人事处党支部突出“五个一”,即每日一思、每周一表、每旬一评、每月一晒、每季一谈,要求党员干部每天回顾工作、每周填写周记表、每周开展点评、每月张贴亮晒、每季座谈交流,使大家养成了自问自省的工作和生活习惯。

陕西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党支部量身定做周记表,把“以身作则、勤俭节约、文明礼仪、互帮互助、服务态度、履职尽责、细心细致、工作效率、作风纪律、廉洁自律”等10个方面纳入“三省三问”内容,采取日打分、周总结的方式,全面记录党员个人日常的所学、所做、所悟。

对党员干部来说,虽然形式上只是一张表,但要填好这张表却并不容易,必须认真学习、勤奋工作、廉洁自律。对处室和单位领导来说,通过这张周记表,检查一周来大家的工作学习、所思所想、成绩不足,一目了然,更便于了解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作。

开始实行“三省三问”制度

时,有的同志并不是很理解,但后来慢慢体会到:周记表既是以人为本,又是以“本”为人,体现了党组织对党员干部的关心爱护。

人事处党支部的马乾龙在“三省三问”制度实施之初,因认识不到位,觉得工作任务那么多,哪里有时间记录这些。但在支部党员的督促下,马乾龙逐渐养成了在周记表上记录学习、工作、感悟的习惯,每周将承担的重要工作进行简明扼要的记录,完成一项、补充一项、反思一项、改正一项。半年下来,他对每天做过的工作都能做到随时查阅、随时反省、随时总结。而现在他对周记表已经有了依赖性,及时填写后,心里很踏实,如果哪周没填,总觉得心里没底。

“三省三问”制度实施以来,试点党支部的党员坚持每周将学习、工作、生活中的感悟和启示如实记录,抓住“省”和“问”这个关键,落实“立行”和“立改”措施,较好地纠正了学习不系统、工作不扎实、自律不到位的问题。

马乾龙深切感受到,“三省三问”制度使自己在学风、思想作风和工作作风方面都有了较大提升,对提高党员党性修养、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行之有效,是锤炼党性的一剂良药。

勤悟勤做,增强真抓实干意识

“三省三问”周记表记什么并不重要,重要的是自觉反躬自问,见到表格就是提醒,扣心自问就能触动,记下感悟更有收获,真正让党员经常自省自励。

陕西省环保厅党组书记、厅长王成文指出,坚持自省才能发现问题,但这仅仅是第一步,发现问题要马上改正,知行合一。对那些一时半刻解决不了的问题,应该一步一步来,一点一滴改。党员干部应该把坚持

“三省三问”制度作为完善自我的手段、塑造形象的利器、坚守事业的基石,真正做到在“三省三问”中锤炼环保队伍,在“三省三问”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打赢蓝天保卫战。

评估中心党支部坚持把“三省三问”制度与业务工作结合起来,以勤悟勤做为目标,引导党员立足岗位创一流。通过自己找、领导点、集体议等方式,进一步对标查找自身问题。同时,针对暴露的共性问题,

以“清单表”的形式,坚持一季度一督查、一季度一考核,推动各项业务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

今年,陕西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共受理建设项目环评文件159份,完成省市排污许可审核86个;坚持每季度从建设项目角度进行经济形势分析,并由去年的省级建设项目分析拓展到全省建设项目分析,今年的分析报告有两次被省委办公厅采纳。

勤问勤省,筑牢廉政思想防线

从从严治党在制度化常态化。“三省三问”制度最显著的特征就是把作风建设、廉政建设与日常工作生活有机地融为一体,成为党员每周的必修课,在省廉政、问自律中筑牢思想防线。

评估中心党支部要求党员把《评估中心廉政规定》、个人廉政承诺等纳入“三省三问”范围,自觉做到事事有监督,事事有反省。通过项目集中讨论、专

家自动选取等方式降低廉政风险,通过逢会必讲、谈话提醒等形式强化廉政警示教育,切实做到“廉政365”,营造风清气正的浓厚氛围。

省环保厅党组成员、纪检组长袁朗表示,从两个试点支部推行“三省三问”制度的总体情况来看,通过填写“三省三问”周记表,越来越多的党员干部习惯了记录工作、总结工作、思考问题、发

现问题、建言献策。党员干部自我完善的意识明显增强,在反省自问中不把小问题拖成老问题、不把新问题拖成老问题,养成了自我反省、自我整改、自我完善、自我提升的良好习惯。支部书记通过签字审查党员的“三省三问”周记表,能够更加清晰地全面地掌握和了解党员的思想动态,对党员的教育管理工作更有针对性,党支部的凝聚力、战斗力明显增强。

陕西生态文明法治建设加速

为持续改善环境质量提供法律保障

在立法中,陕西省将好的做法和经验加以吸收,将成熟的环保政策上升为法律法规,以法规的形式对各项环境保护制度加以确认。

全省第一部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的地方性法规,在管理体制、监管措施和手段等方面有较大创新和突破。

2016年4月1日起施行《陕西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对提升陕西固体废物物的管理水平、减轻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17年1月5日修订通过,2017年3月1日起施行,在保护秦岭生态环境、维护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功能、保护生物多样性、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2017年7月27日《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修正案审议通过。

制度创新,形成治污组合拳

在立法过程中,陕西省主动

回应公众的环境诉求,解决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以解决社会广泛关注的热点、焦点和难点问题为出发点,针对渭河水污染、大气污染、放射性污染和固体废物污染问题开展立法,充分体现群众意愿和要求,准确反映社情民意,维护人民环境权益。

为适应新的环境保护工作形势,陕西省近年来先后开展了排污权有偿使用及交易、渭河流域污染上下游生态补偿、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环境公益诉讼等环境管理制度试点并取得了良好效果,在立法中,陕西省将这些好的做法和经验加以吸收,将成熟的环保政策上升为法律法规,以法规的形式对各项环境保护制度加以确认,并确保各项制度紧密联系,相互衔接。

过去环保工作主要依赖行政管理制,暴露的突出问题是顾此失彼、利益失衡,甚至引发了一些社

会问题。针对这些问题,陕西在立法中不断创新理念,综合运用法律、经济、技术和必要的行政手段来解决环境问题。如《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规定对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者实施按日连续处罚等制度创新,形成了治污工作“组合拳”。

自《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实施以来,陕西省累计拆除燃煤锅炉1.7万台,关中地区30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提前两年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实现火电脱硫旁路全封堵;提前完成国V汽油油推广使用工作;淘汰黄标车及老旧汽车52万余辆;实施关中地区特别排放限值和“禁土令”,建立并实行一系列扩大公众参与的机制和办法。

今年1月~10月,全省空气质量PM₁₀平均浓度为95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5%。2015年对咸阳长武二甲醚项目处罚1580万元,成为当时全国按日连续处罚金额最高的罚单。

强化监督,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近年来,陕西省强化执法制

度建设,完善执法程序和文书,基本实现了行政执法规范化、制度化。在执法过程中严格按照法定权限、法定程序做出具体行政行为,制定了《陕西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陕西省环境执法人员执法行为规范》,对执法行为在程序、语言规范及廉政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

同时,开展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努力提高执法水平。每年定期开展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工作。重点检查行政执法主体、事实证据、办案程序、执法文书等方面内容。并对案卷评查发现的问题在全省进行通报。通过案卷评查,全省环境执法水平得到显著提高。

为确保环境执法公正公平,陕西省开展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工作,制定并印发了《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和《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对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地方性法规中有裁量权的行政法条款目进行了划分,统一执法标准,防止“随意行政、处罚不公”等问题发生。

在加强部门协作方面,陕西省环保厅与省公安厅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强环境保护与公安部门联合执法的工作意见》,积极建立与司法部门的环境执法联动机制,形成保护环境的执法合力。汉中市南郑县法院今年8月28日公开审理了汉中市第一起涉嫌环境污染刑事案件。

宝鸡开展“零点行动” 不定时检查涉气工业企业

本报讯 为有效防治秋冬季大气污染,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根据陕西省宝鸡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关要求,市环保局决定在全市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零点行动”。

“零点行动”的检查重点包括,涉气工业企业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情况、物料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情况等。环境执法人员采取不定时现场检查和督查的方式,特别是在节假日及夜间开展执法检查 and 督查行动。

“零点行动”于11月初开

始,到2018年3月底结束。检查范围为全市所有区域,重点在金台区、渭滨区、陈仓区、高新区、凤翔县、岐山县、扶风县、眉县、千阳县9个县区开展检查。

针对查出的问题,将根据严重程度分别由环境监察支队查处或转县区环保分局查处,市环境监察支队按月汇总上报查处结果;涉及其他部门管理督办的问题由大气办移交相关部门查处落实、跟踪督办。相关部门及时将查处结果报市大气办,确保问题处理到位、整改到位,并在宝鸡环保网及宝鸡环保微信公众平台等媒体上曝光。 梁磊 肖颖

咸阳秦都区推进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 30条冬防措施清单化落实

本报讯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近日召开铁腕治霾冬防攻坚行动誓师大会,向全区干部群众发出动员令,号召大家积极关注治污降霾,主动融入冬防工作,创新举措,强化问责,真正改善空气质量。

动员令从提高政治站位、夯实防治责任、实施攻坚治理、落实冬防禁令、重污染天气应对、督查考核及铁面问责7个方面提出了详细要求。要求全区各级党委政府及各相关部门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经营必须管环保”的要求,切实履行环境部门的主体责任、行业监管责任和属地监管责任。

在全面实施攻坚治理方面,以控制PM₁₀、PM_{2.5}排放为目标,以削减燃煤、全面抑尘等为重点,全力抓好工业企业减煤、农村“五改”、道路及建筑工

地扬尘治理等30条冬防措施落实,通过清单化管理,逐条推进落实。

冬防期间,秦都区将严查建筑工地扬尘污染,对违规上路的渣土运输车辆,一经发现,按上限处罚并取消其运输资格,同时倒查建设、施工、运输单位和监管部门责任。针对重污染天气,秦都区强化预测预报,及时发布预警信息,落实应急响应措施。继续实行区领导带队巡查制,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持续开展日常巡查。

为解决“上热下冷”“政热企冷”的压力衰减问题,秦都区组建9个督查组进行常态化、高密度的专项督查,将督查范围下延至办事处、村委会、企业、工地等基层一线,对责任不实、工作不力、进度落后或未按期完成目标任务的,严肃追责问责,对于各类违法违规行为,顶格追责问责。 罗小雨

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推进空气质量管控 邀请专家把脉问诊开良方

本报讯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日前召开空气质量管控工作推进会,邀请中科院地球环境研究所和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所相关专家“把脉”新城空气质量,分析现状和污染成因,研判下一步工作措施。

在推进会上,沣东新城铁腕治霾办主任介绍了辖区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情况和相关管控措施,对污染现状和影响因素进行了初步分析。专家从科学治霾、保持工作定力和加强专业培训等方面开出“药方”。

沣东新城党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柳政表示,将按照专家分析研判结论,对症下药,全力落实各项举措,让沣东的空气质量变得越来越好。

就进一步做好空气质量管控工作,柳政提出了5点要求。

一是要提高站位,增强全局观念。高度重视治污减霾和空气质量改善工作,营造天蓝水清的宜人环境,优化投资环境,增强沣东新城的吸引力。

二是要以科学的态度、科学的方法开展工作。不怨天尤人,科学分析研判,找准“病

灶”,根据沣东新城实际情况,精准施策,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三是要坚定信心不松劲。改善空气质量是一项长期任务,不可能一蹴而就。各相关部门要树立信心,鼓起干劲,互相协调配合,以强烈的工作责任心和对人民负责的态度推动工作。

四要积极配合专家工作。协助专家开展调研工作,确保专家取得第一手资料。以虚心态度借鉴学习,根据专家建议,对应落实措施,坚持精准治霾、科学治霾。

五要打好铁腕治霾“组合拳”。带着问题学,在实践中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及时与专家组沟通,不断完善工作方法和工作机制,促进工作开展。

此外,沣东新城管委会与中科院地球环境研究所签订了合作协议,双方将发挥地球环境研究所在大气环境监测及污染治理领域的应用基础研究优势,在沣东新城大气环境污染调查和防治对策、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测、人才培养等多方面开展交流合作。

张鑫



近年来,陕西省铜川市委、市政府及各级环保部门坚持不懈开展污染综合治理,自然生态环境显著改善,为来鹤、白天鹅等鸟类创造了良好的生存环境,吸引了大批鸟类来铜川越冬。 姜建民摄

◆吕欣莹

近年来,陕西省以新《环境保护法》为利器,严格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要求和“两高”司法解释,不断推进环境法制建设,不断推进环境立法,进一步提升环境管理水平,加大环境执法力度,为深入推进美丽陕西建设、持续改善环境质量提供了法律保障。

推进立法,出台多部地方性法规

近年来,陕西省环境保护立法工作步伐加快,一年一个台阶,先后出台多部地方性法规,为推进污染减排、防治污染、保护生态环境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支撑。

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的《陕西省渭河流域管理条例》,在渭河流域总量控制、排污权有偿使用、水污染补偿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对保护水资源、改善水生态环境起到了重要作用。

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的《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是国务院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后全国首部地方性大气污染防治法规,《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有很多创新亮点,引入了大气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燃煤总量控制、环境公益诉讼、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一批新制度。

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的《陕西省放射性污染防治条例》是